本署檔號
OUR REF: EP/CID/166/P4/1A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3529 2900
圖文傳真
FAX NO : 3528 0492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Waste Infrastructure Planning Division
Food Waste Recycling Group
Rooms 1601-1603, 16/F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No.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廢物基建規劃科
廚餘回收組
香港鰂魚涌
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16 樓 1601 至 1603 室

(傳真號碼：2869 679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有關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有關朱凱廸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的來信，要求政府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提交補充資料，有關文件載於**附件**以供議員參考。

環境保護署署長

（雷學良 代行）

2019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朱凱廸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來信
要求政府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提交的補充資料

<table>
<tr><td>1.</td><td>請政府提交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可行性研究的整份報告。</td></tr>
<tr><td>答：</td><td>我們已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列印副本（當中牽涉商業敏感內容和機密資料的部份已被遮蓋）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以供議員查閱。</td></tr>
<tr><td>2.</td><td>請政府以列表形式提供根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本港每年的堆肥需求超過32 000 公噸的需求細目（如不同政府部門的需求，涉及什麼的工務工程、農夫堆肥需求等）。</td></tr>
<tr><td>答：</td><td>根據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本港每年的堆肥需求細目如下：
<table>
<tr><td>類別</td><td>預計本港堆肥需求 (公噸/年)</td></tr>
<tr><td>政府部門</td><td>17,500</td></tr>
<tr><td>農業界</td><td>3,000</td></tr>
<tr><td>非政府組織</td><td>100</td></tr>
<tr><td>其他 (學校、園藝承辦商等)</td><td>11,600</td></tr>
<tr><td>合共</td><td>32,200</td></tr>
</table></td></tr>
<tr><td>3.</td><td>根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本港每年的堆肥需求超過32 000 公噸，但回收中心第一及第二期預計每年分別產生約6 500 公噸及10 000 公噸的堆肥，要滿足本港堆肥需求，仍欠足足15 500 公噸堆肥，請政府說明為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未必需要生產堆肥設施，當中的考量是什麼。</td></tr>
</table>

答：	回收中心第一期和第二期所採納的處理技術 (即厭氧消化及堆肥) 均符合現行國際一貫處理有機廢物的做法，並與《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下就資源的可持續利用、轉廢為能和減少堆填的政策一致。 我們估計本港每年的堆肥需求約3萬公噸，當中約一成 (即約3,000公噸)為農業用途的需求，餘下的則為園藝種植的需求。回收中心第一期和第二期每年可產生合共約17,000公噸符合香港有機資源中心[1]所制訂的《堆肥質量標準- 2005》的堆肥，以供應本地有機農場及社區耕種使用，滿足農業用途的需求。此外，我們正致力收集政府部門產生的園林廢物(例如源自植物種植及保養工程所產生的草屑、樹葉和樹幹等)，並研究把這些有機資源轉化成各種生物質產品（例如種植用覆蓋物和生物炭等），一方面可滿足本地園藝種植在改善土壤質量方面的需求，另一方面為本地園林廢物資源提供可行出路。 因此，根據我們現階段的計劃，回收中心第三期毋需設置堆肥設施。我們會在回收中心第三期的可行性研究中，探討處理廚餘和厭氧分解物的不同技術方案，尋求新的突破，以達致一個最有效、最合乎經濟原則的合適方案。
4.	**請政府提交現時有機資源第一期自營運以來，每月的平均廚餘處理量、每月堆肥生產量，以及所生產的堆肥分發了多少噸去什麼不同政府部門、機構、農場等去使用。**
答：	回收中心第一期於 2018 年 7 月開始投入運作，初期須逐步增加廚餘處理量，以確保有足夠時間給厭氧分解缸內用來降解廚餘的微生物穩定繁殖。截至 2019 年 4 月，共收集來自約 190 個工商業機構，累計約 27 000 公噸的廚餘，每月的平均廚餘處理量為約 2 700 公噸。 至於產生堆肥方面，由於厭氧消化設施的運作初期需要先採

[1]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是首個獲蔬菜統營處農業發展基金撥款，推動本地有機農業發展的非牟利機構，其管理的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是香港唯一獨立的有機認證機構，為香港的漁農和加工業界進行有機認證工作，並制定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提供專業的有機認證服務。(http://www.hkorc.org/?page_id=127)

	用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泥，協助在厭氧分解缸內加速培養合適的細菌及微生物，以加快生物分解過程，所以初期產生的堆肥含有來自污泥的重金屬物質，不宜使用。此外，由收集廚餘至產生堆肥的時間需約兩個月，因此回收中心第一期至今產生共約 640 公噸可用堆肥，主要用於大型基建項目的園林綠化用途。目前為止，回收中心第一期共分發了 440 公噸堆肥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五間本地園藝公司及一間學校。
5.	**堆肥的品質對農業的操作十分重要，政府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有否諮詢農業界的意見？會否和農友展開溝通如何改善堆肥的品質，以符合他們農務上的需要？農夫若想使用堆肥，是否免費使用及免費運輸？每個農場可以索取多少噸堆肥。**
答：	在 2018 年 10 月，環境保護署透過漁農自然護理署安排與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菜聯社)及蔬菜統營處的代表會面，以了解農業界對有機堆肥的質量及包裝要求。我們曾承諾，當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堆肥獲得香港有機資源中心頒發的有機證認後，會安排講座給本地農民以解釋堆肥的質量，並提供一定數量的堆肥供他們免費試用。菜聯社亦答應讓回收中心第一期出產的有機堆肥存放在他們的辦事處內寄賣。我們會繼續與菜聯社及蔬菜統營處溝通，以聽取業界對堆肥質量的意見。
6.	**根據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標準7.2.1 第18 項「廚餘堆肥」雖屬允許使用類別但註明「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的物料」[註1]，請問政府是否已獲得有機證認機構如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黃喚忠教授確認，相關廚餘廠的堆肥可以讓有機認證的農友使用？若果他們不能使用，全港少了的堆肥需求為多少？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或營運公司會否監察堆肥質素？若有監察計劃，當中抽查詳情為何（如多少天檢驗一次）？** 註 1 http://www.hkorc-cert.org/download_file.php?op=download&id=225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IFOAM 認可版））

答：	回收中心第一期的承辦商須就每批次所產生的堆肥抽取樣本，然後送往獲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資格的實驗所，並按照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訂定的堆肥質量標準的各項要求進行測試，以確保堆肥質量能符合相關要求。目前，堆肥產品已符合園藝用途的要求。承辦商正致力提升堆肥產品的質量，以期盡快達到有機耕種的質量要求。

環境保護署
2019 年 5 月